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江门市影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601号原告苏金益与被告江门市影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江门市影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3050元给原告苏金益。

如果被告江门市影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苏金益已交纳），由被告江门市影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经原告苏金益同意，原告苏金益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50元，由被告江门市影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苏金益。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